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本公司屏東廠)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三、「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檢附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旬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9 頁)及附件四(第 12~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損計新台幣 200,615,582 元，檢附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可能之資金募集需求，針對董事選舉制度與股利政策，以及發行特別股之相關作業規範，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3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1 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權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擺脫 107 年前三季的景氣陰霾，延續該年第四季的成長動能，108 年國際太陽光電市場整體安裝量持續攀升，顯示各國對於解決全球暖化的決心不減。本公司自 107 年 6 月起大幅調整經營策略，避開紅色供應鏈在國際市場低價傾銷的惡質競爭，將大部份產品由外銷轉為內銷，積極拓展國內市場，並強化產品品質及效能，藉以提高公司獲利機會，主要經營策略有五項，包括：

(1) 專攻單晶電池，提升電池及模組轉換效率

本公司於 105 年開始投入 PERC 產品研發及擴充單晶生產線，將單晶電池轉換效率由 19.8% 提升至目前 22.1%，與中美晶等公司並列台灣第一。由於電池效能提升加上模組生產技術精進，本公司 6X10 標準規格的模組瓦數亦從 285w 順利推升至 320w 以上，遠超越經濟部 VPC 認證的最低門檻 300w 之要求。

(2) 改變商業模式，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三季開始推動『內銷為主、外銷為輔』銷售策略，並以模組銷售為主，逐步推升台灣市場市佔率。台灣製高效能模組價格於國內市場相對抗跌，顯示本公司發展 PERC 高效能模組並積極擺脫紅色供應鏈枷鎖的策略正確。財務報表於 107 年第三季開始出現好轉，無論在淡旺季，各月營收都能穩定維持在 3 億元以上，營業毛利及營運現金流量也皆呈現正數，囊括台灣市場市佔率的四分之一以上。

(3) 開發台灣太陽能電力事業，帶動模組銷售

本公司採取每案必爭模式，結合國內外大型基金，競標國內各大型太陽能案場；藉由參加競標及與下游開發商合作帶動模組銷售機會，本公司於 107 年與 108 年分別取得台灣前四大案場中的三大案場的模組訂單，包括：韋能公司嘉義縣鹽灘地 70MW、台電公司台南七股 150MW 以及辰亞公司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 180MW 的模組業務，奠定本公司於台灣市場高知名度。

(4) 強化產品差異化，提升模組效能

本公司除推出符合台灣特殊島嶼環境之模組系列外，更結合國際原料大廠杜邦公司共同開發，成功研發出抗颱風、抗高溫、抗潮濕以及抗鹽害之專屬模組，於市場廣

受好評。

(5)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產品主力轉為模組銷售，從購買原物料至帳款回收，所需之營運周期長達 2 至 3 個月，導致營運周轉資金倍增。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且顧及財務結構健全，本公司於 108 年下半年進行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籌得新台幣 4.55 億元，除充實營運資金外，並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亦有相當助益。

上述經營策略有效扭轉了本公司營運狀況，108 年上半年無論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稅前淨利率均轉正，但由於下半年因總統大選等太陽能政策不確定之因素，導致呈現虧損，除營業毛利率仍維持正數外，其他獲利指標下滑，全年度獲利目標未能達成。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1,253,757)	(182,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597)	426,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142)	(332,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68	155,7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9	(1,07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827,042)	248,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237	185,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95	433,77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53)	(2.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90)	(6.2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56)	(5.29)
純益率	(29.32)	(4.51)
稅後每股盈餘(元)	(3.86)	(0.60)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六年(103~108 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改善單晶 PERC 量產品質，提升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對於 6X10 及 6X12 模組瓦數，則是導入模組新材料，並達到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瓦數。其他創新技術研發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之開發及新世代模組封裝製程(如多主柵線技術、半切模組、雙玻模組、半切雙玻模組等)。

二、109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為避開與紅色供應鏈於國際市場進行價格「割喉戰」，本公司 109 年的市場重心仍以台灣為主，但對價格較合理且對中國實施關稅制裁的美國市場，我們仍將積極開拓電池及模組市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投入 PERC 高階電池之研發及生產已四年，所產出之 P 型單晶電池，其轉換效率一直居全球領導廠商行列。預計於 109 年，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將有機會超過 22.2~22.3%以上。

(2) 執行產品差異化策略，109 年推出 325W~335W 高效模組

以 PERC 高轉換效率電池為基礎，加上模組封裝及半切等新製程技術，本公司計畫將 6X10 標準規格的模組推升至 325~335w，創造產品差異化。

(3) 爭取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占率 35%以上

本公司將爭取台灣市場模組龍頭地位，將模組銷售市佔率從目前 25%提升至 35%。銷售策略包括蒐集市場資訊、增加市場活動量，掌握所有大型案件動態，精耕各縣市標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公司經營策略，以落實全面品質提升及推動精簡管理為主軸，以期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執行面上著重長期嚴格監控生產製造流程，力求產出品質優異可靠穩定。另一方面，擬增加第三條模組產線用以調節市場供需，並持續降低電池物料成本及模組 BOM 材成本，協助新模組產品以及材料開發，塑造產品差異優勢。並加強售前客戶技術品質溝通交流、即時的客戶問題回應及貼心的售後關懷，務求全面客戶滿意，贏取產品及服務品質之優良商譽。另結合 5G 網路時代的來臨，本公司資訊及研發部門將共同開發智慧光電平台，提供模組顧客從發電監控、維運、售電、風險控管、大數據分析、提升電廠效能到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及接軌國際碳權交易等全方位服務。中短期以國內銷售為主，累積動能、奠定基石，長期以回歸國際市場為終極目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全球已經有 146 個國家設定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雖然 109 年市場焦點仍以中國、美國及印度為主，但其他新興市場也不惶多讓，尤以中東及歐洲地區最為顯著。歐洲於 107 年 9 月正式取消對中國廠商的貿易壁壘，使中國模組出貨至歐洲地區的出口量幾乎逐月升高，加上許多歐洲國家已達”市電同價”，英國及德國等已陸續開始導入屋頂型儲能系統，促使歐洲地區於 107 年再度重回 10GW 以上的年安裝量。未來 20 年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量將有機會達到全球總發電量的 20%，相對 109 年只佔全球的 2.85%，太陽能產業仍屬萌芽的階段。

立院於 108 年 5 月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明訂未來用電大戶須設置或購買一定比率的綠電。根據經濟部規畫，「用電大戶」定義將以與台電簽訂契約容量 5,000kw(瓩)為門檻，大戶須依契約容量建置 10% 的綠電，估計約有六百家用電大戶將被要求投資或購買綠電，光是國內某知名半導體公司一年所需之綠電就超過 1GW 以上，已佔國內太陽能預計總安裝量 20GW 的一大份額。

五、結語

本公司 109 年將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張書愷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1) 研究發展及採購：

1. 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背板、EVA 等電池及模組之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
2. 建立國內本土設備商自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與確保自有技術，提升整體產業動能。
3. 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2) 業務發展

公司短期計畫主要係往下游模組扎根為元晶的經營主軸。台灣欠缺有競爭力模組廠商，而元晶的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於業界已佔有一定的市佔比率，順應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色能源政策，元晶將以台灣為主要太陽能模組銷售基地，並放眼佈局海外銷售。

未來為推廣再生能源，政府立法明定用電契約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違者應繳納代金。長期經營方向將逐漸從製造業積極轉型拓展及建造地面型電廠，準備迎接電力自由化以及碳權交易事業。預計協助我國用電大戶興建及維運太陽能電廠，結合太陽光電製造等相關產業，發展智慧能源(Smart Energy)。

(3) 財務結構

持續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生產及銷售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二、108年度執行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4,440,874	3,830,638	610,236	15.93%
營業毛利	219,233	(657,488)	876,721	133.34%
營業淨(損)	(96,424)	(1,238,365)	1,141,941	92.21%
稅前淨(損)	(182,928)	(1,253,757)	1,070,829	85.41%
稅後淨(損)	(200,415)	(1,123,309)	922,894	82.16%

- (1) 營業收入主係107年度受中國新政影響導致價格大幅下跌，因此公司改變銷售導向從太陽能電池銷售改為太陽能模組銷售，改變銷售導向後整體效益較去年大幅改善，目前因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國內太陽能案場逐漸釋出，公司模組銷售狀況趨於穩定成長。
- (2) 營業毛利主係改變銷售導向後，太陽能電池成為太陽能模組產品原料之一，模組產品貼近市場故其價格較電池穩定且因稼動率維持於一定之水準及各項製造費用控制得宜，毛利表現較107年度大幅改善。
- (3) 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仍聚焦於高效太陽能模組及開發太陽能電廠等產品組合，期望能創造最佳利潤改善體質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執行外銷轉內銷及電池轉模組之產品轉型策略，致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527,690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57%。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強調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623,529 仟元，流動比率為 45%，相關營運改善計畫請參閱管理階層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四)3.流動性風險所述。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元晶太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3,772	6	\$ 185,195	2
1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10,000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二四及三四）	172,119	2	321,23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287	-	38,484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70	-	-	-
130X	本期待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1	-	66	-
1470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0,565	6	562,13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96,666	3	110,0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2,690	17	1,227,118	1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212	-	4,523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9,775	1	19,766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九、三十及三四）	6,009,318	77	6,663,797	80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9,522	-	-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47	-	6,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1,050	2	195,80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十、三三及三四）	200,568	3	182,2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38,492	83	7,073,097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51,182	100	\$ 8,300,215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 725,148	9	\$ 887,844	11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27,846	-	29,989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4,645	1	110,467	1
217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2,115	-
2219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86,398	5	643,312	8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269,090	4	428,425	5
2280	本期待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9	-	-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10,867	-	-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1,425,945	18	389,343	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051	-	5,8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36,219	37	2,497,336	3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1,663,725	22	2,835,010	34
2570	負債準備	7,844	-	3,751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69	-	-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8,894	-	-	-
265X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3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5,267	22	2,838,761	34
2XXX	負債總計	4,621,486	59	5,336,097	64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3,290,167	48	4,268,550	58
3310	資本公積	5,460	-	332,205	4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78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00	待彌補虧損	(395,691)	(5)	(1,960,666)	(24)
31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95,691)	(5)	(1,960,588)	(24)
3400	其他權益	(175,516)	(2)	(176,04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24,420	41	2,964,118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5,276	-	-	-
3XXX	權益總計	3,229,696	41	2,964,118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51,182	100	\$ 8,300,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律任投資

代表人：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		107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九）	\$ 4,440,874	100	\$ 3,830,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四）	<u>4,221,641</u>	<u>95</u>	<u>4,488,126</u>	<u>117</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19,233</u>	<u>5</u>	<u>(657,48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89,009	2	118,540	3
6200	管理費用	177,481	4	184,8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41	1	60,0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1,270)</u>	<u>-</u>	<u>(19,8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661</u>	<u>7</u>	<u>343,628</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4</u>	<u>-</u>	<u>(237,249)</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96,424)</u>	<u>(2)</u>	<u>(1,238,365)</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28)</u>	<u>-</u>	<u>14</u>	<u>-</u>
7100	利息收入	2,129	-	92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三）	-	-	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7,939	-	3,2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		107年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 44,094	1	\$ 142,739	4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註二四)	11,346	-	(18,72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	-	1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152,032)	(3)	(143,560)	(4)
7590	什項支出	<u>-</u>	<u>-</u>	<u>(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504)</u>	<u>(2)</u>	<u>(15,392)</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82,928)	(4)	(1,253,757)	(3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u>(17,487)</u>	<u>-</u>	<u>42,431</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200,415)	(4)	(1,211,326)	(31)
8100	停業單位淨利 (附註十三)	<u>-</u>	<u>-</u>	<u>88,017</u>	<u>2</u>
8200	淨 損	<u>(200,415)</u>	<u>(4)</u>	<u>(1,123,309)</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689	-	(5,6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195)	-	3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		107年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三)	\$ -	-	(\$ 6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39	-	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	-	(5,91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9,882)	(4)	(\$ 1,129,227)	(2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0,616)	(4)	(\$ 1,156,660)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	-	33,351	1
8600		(\$ 200,415)	(4)	(\$ 1,123,309)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0,083)	(4)	(\$ 1,162,578)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	-	33,351	1
8700		(\$ 199,882)	(4)	(\$ 1,129,227)	(29)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60)		(\$ 3.68)	
9850	稀 釋	(\$ 0.60)		(\$ 3.6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3.86)	
9810	稀 釋	(\$ 0.60)		(\$ 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買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三)	備 註 總 計
		普 通 股 數 (千 股)	普 通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種 權 益)	留 留 盈 餘 (累 特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及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總 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476,855	\$ 4,768,550	\$ 332,452	\$ 78	(\$ 798,249)	\$ 29	(\$ 170,161)	\$ 4,132,700	\$ 164,006	\$ 4,296,7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	(5,757)	-	-	(6,004)	6,004	-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203,361)	(203,361)			
D1	107年度淨利 (損)	-	-	-	-	(1,156,660)	-	-	(1,156,660)	33,351	(1,123,30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54)	(5,664)	(5,918)	-	(5,918)			
D5	107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56,660)	(254)	(5,664)	(1,162,578)	33,351	(1,129,22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76,855	4,768,550	332,205	78	(1,960,666)	225	(175,821)	2,964,118	-	2,964,118			
B13	法定盈餘公積總額虧損	-	-	-	(78)	78	-	-	-	-	-			
C11	資本公積總額虧損	-	-	(332,205)	-	332,205	-	-	-	-	-			
F1	減資總額虧損	(162,838)	(1,628,383)	-	-	1,628,383	-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650,000	-	-	(195,000)	-	-	455,000	-	455,000			
N1	延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七)	-	-	5,460	-	-	-	-	5,460	-	5,4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5)	-	-	(75)	75	-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5,000	5,000			
D1	108年度淨利 (損)	-	-	-	-	(200,616)	-	-	(200,616)	201	(200,41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56)	(689)	(845)	-	(845)			
D5	108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200,616)	(156)	(689)	(201,461)	201	(200,88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79,017	\$ 3,790,167	\$ 5,460	\$ 381	(\$ 395,691)	(\$ 381)	(\$ 175,135)	\$ 3,224,420	\$ 5,226	\$ 3,229,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謝振仁

會計主事：張書強



董事長：謝在政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泰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2,928)	(\$ 1,253,75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6,056
A10000	稅前淨損	(182,928)	(1,147,70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036	767,565
A20200	攤銷費用	4,287	5,7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70)	(19,8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48)	(19)
A20900	財務成本	152,032	143,560
A21200	利息收入	(2,129)	(9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	(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4)	228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4,094)	(4,5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237,0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27)	(3,323)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03,9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48	4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47,807	23,0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9)	44,3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	-
A31200	存 貨	81,569	189,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79)	(24,117)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2,961
A32125	合約負債	(25,822)	88,884
A32130	應付票據	(2,115)	1,532
A32150	應付帳款	(253,224)	(51,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7	(29,605)
A32200	負債準備	4,093	1,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	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0,528	22,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10	\$ 92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55,286)	(132,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1,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6,607</u>	<u>(110,5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000)	(19,752)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46,3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30,000	571,6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225,493)	(1,047,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14)	(76,68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66)	(4,38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52,874)	(98,04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76,4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2,686)</u>	<u>(747,1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579)	(365,9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43)	(1,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8,649	1,637,9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332)	(1,246,7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3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04)	-
C04600	現金增資	455,0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5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u>5,000</u>	<u>6,4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726</u>	<u>25,5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0)</u>	<u>5,1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8,577	(827,0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195</u>	<u>1,012,2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772</u>	<u>\$ 185,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
代表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張書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執行外銷轉內銷及電池轉模組之產品轉型策略，致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527,69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57%。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強調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608,761 仟元，流動比率為 45%，相關營運改善計畫請參閱管理階層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九(四)3.流動性風險所述。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2,888	6	\$ 175,28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1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一及三一）	171,646	2	320,90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287	-	38,4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9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1	-	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0,565	6	562,13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94,394	3	109,5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9,188	17	1,216,423	1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212	-	4,5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9,123	2	30,3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二七及三一）	5,970,526	76	6,663,797	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9,52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47	-	6,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1,050	2	195,8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三十及三一）	199,968	3	182,1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18,448	83	7,083,599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17,636	100	\$ 8,300,02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一）	\$ 725,148	9	\$ 887,84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	-	29,98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4,645	1	110,46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2,1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86,398	5	643,31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68,895	4	428,23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0,86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一）	1,425,945	18	389,34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51	-	5,8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07,949	37	2,497,143	3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一）	1,663,725	22	2,835,010	34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7,844	-	3,7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8,89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3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5,267	22	2,838,761	34
2XXX	負債總計	4,593,216	59	5,335,904	64
311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90,167	48	4,768,550	58
3200	資本公積	5,460	-	332,205	4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395,691)	(5)	(1,960,666)	(2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95,691)	(5)	(1,960,588)	(24)
3400	其他權益	(175,516)	(2)	(176,049)	(2)
3XXX	權益總計	3,224,420	41	2,964,118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17,636	100	\$ 8,300,0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征投
代表人：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恆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4,454,956	100	\$ 3,992,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一）	<u>4,237,489</u>	<u>95</u>	<u>4,708,701</u>	<u>118</u>
5900	營業毛利（損）	217,467	5	(716,219)	(1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72)	-	-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54,064</u>	<u>1</u>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217,395</u>	<u>5</u>	<u>(662,15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9,009	2	116,391	3
6200	管理費用	177,019	4	181,3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41	1	60,0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1,270)</u>	<u>-</u>	<u>(19,8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199</u>	<u>7</u>	<u>338,010</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4</u>	<u>-</u>	<u>(237,249)</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97,800)</u>	<u>(2)</u>	<u>(1,237,414)</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 549	-	(\$ 5,940)	-
7100	利息收入	2,110	-	85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189	-	1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7,920	-	8,075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四）	44,094	1	142,739	4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二一）	11,346	-	(18,45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	-	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51,814)	(3)	(143,556)	(4)
7590	什項支出	<u>-</u>	<u>-</u>	<u>(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558)</u>	<u>(2)</u>	<u>(16,343)</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83,358)	(4)	(1,253,75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7,258)</u>	<u>-</u>	<u>42,431</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200,616)	(4)	(1,211,326)	(30)
8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二三及二五）	<u>-</u>	<u>-</u>	<u>54,666</u>	<u>1</u>
8200	淨 損	<u>(200,616)</u>	<u>(4)</u>	<u>(1,156,660)</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689	-	(5,6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 195)	-	\$ 33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	-	(6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39	-	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	-	(5,91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00,083)	(4)	(\$ 1,162,578)	(29)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60)		(\$ 3.68)	
9850	稀 釋	(\$ 0.60)		(\$ 3.6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3.86)	
9810	稀 釋	(\$ 0.60)		(\$ 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476,855	\$ 4,768,550	\$ 332,452	\$ 78	\$ 298,249	\$ 170,160	\$ 4,132,700
M7	-	-	(247)	-	-	-	(6,004)
D1	-	-	-	-	-	-	(1,156,660)
D3	-	-	-	-	(254)	(5,664)	(5,918)
D5	-	-	-	-	(254)	(5,664)	(1,362,528)
Z1	476,855	4,768,550	332,205	78	(225)	(175,824)	2,964,118
B13	-	-	-	(78)	-	-	-
C11	-	-	(332,205)	-	-	-	-
F1	(162,838)	(1,628,383)	-	-	-	-	-
E1	65,000	650,000	-	-	(195,000)	-	455,000
N1	-	-	5,460	-	-	-	5,460
M7	-	-	-	-	(75)	-	(75)
D1	-	-	-	-	(200,616)	-	(200,616)
D3	-	-	-	-	(156)	689	533
D5	-	-	-	-	(156)	689	(200,083)
Z1	379,002	\$ 3,790,162	\$ 5,460	-	(\$ 395,691)	(\$ 175,135)	\$ 3,224,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雅



元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3,358)	(\$ 1,253,75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附註二五）	-	54,666
A10000	稅前淨損	(183,358)	(1,199,09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039	726,877
A20200	攤銷費用	4,287	5,7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70)	(19,8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	(19)
A20900	財務成本	151,814	143,556
A21200	利息收入	(2,110)	(8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9)	(48,7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	228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4,094)	(4,5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237,02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2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54,0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27)	(3,323)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38,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8	4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47,941	25,4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09,5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9)	31,2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	-
A31200	存 貨	81,569	267,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554)	\$ 27,506
A32125	合約負債	(25,822)	82,563
A32130	應付票據	(2,115)	(1)
A32150	應付帳款	(253,224)	(51,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6	(35,550)
A32200	負債準備	4,093	1,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	7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0,228	304,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1	854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55,068)	(132,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506</u>	<u>173,2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000)	(19,752)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46,357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8,500)	(201,54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0,000	546,5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208,597)	(824,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97	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26)	(48,40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66)	(4,38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52,874)	(79,55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909)</u>	<u>(621,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579)	(365,9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8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8,649	1,351,3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332)	(1,201,6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04)	-
C04600	現金增資	45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880</u>	<u>(216,2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3)</u>	<u>4,9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47,604	(\$ 660,0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284</u>	<u>835,3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2,888</u>	<u>\$ 175,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28,382,701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0
減資彌補虧損	-1,628,382,700
增資折價影響數	195,000,00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股權之影響數	75,177
本期稅後純損	200,615,582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5,690,760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張書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建議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略)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略)	酌修文字。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新增特別股相關條文內容。
第 六 條 之 一	無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新增特別股條文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u>新增特別股相關條文內容。</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候選人提名制</u>，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修改董事選舉方式，另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u>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u>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u>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u>期初未分配盈餘</u>作為可供分派盈餘，<u>並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u>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u>	<u>明訂股利分派比率及特別股相關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u>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u>	<u>增列修訂日期</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建議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投票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二、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四、前項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投票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二、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四、前項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u>修改董事選舉方式，以資明確。</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u>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u>	<u>增列修訂日期</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 | |
|-------------|-----------------------|
| 01.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02.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3.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4.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05.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6.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07.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08.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09.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0.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4.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16.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17.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8.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

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第廿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

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 本規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董事選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董事選任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與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投票方式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 四、 前項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 計票原則

- 一、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三、 前項之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之規定確認股東身分及選舉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七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 八 條 選票填寫方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 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號碼可資識別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7. 所填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權數部份者。

第 十 條 開票

-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一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79,016,73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160,670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5,763,076	1.52%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43,099	0.01%
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26,520,764	7.00%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2,511,919	0.66%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4,458	0.0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0	0.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4,853,316	9.20%